

壹、外國人申請轉出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事由證明文件：
 - (1)原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證明書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
 - (2)漁船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之證明文件。
 - (3)原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之證明文件。
 - (4)其他不可歸責受聘僱外國人事由之證明文件。
- 3.外國人名冊及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 4.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正本(雙語版)。

貳、延長外國人轉出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說明書。
- 3.本會同意外國人轉出函影本。
- 4.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向本會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 60 日，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 2.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3.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代 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27				28				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					